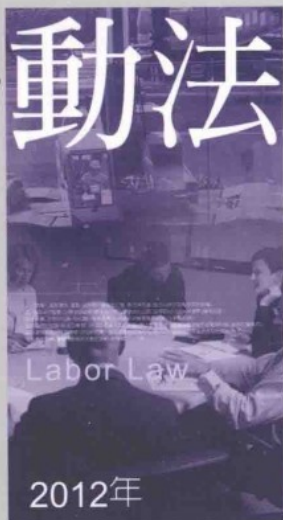


勞動法



黃程貫 主編

新學林分科六法

勞動條件類

勞資關係類

勞工福利類

勞工保險類

勞工安全
衛生類

就業促進類

勞動訴訟類

公部門勞動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
勞動法規

國際勞動法規

相關法規

附有
勞動法導讀



新學林

勞動法

Labor Law

本書特色

本書由勞動法學者主編，收錄範圍涵括十一大類別，分為：勞動條件類、勞資關係類、勞工福利類、勞工保險類、勞工安全衛生類、就業促進類、勞動訴訟類、公部門勞動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國際勞動法規及其他相關法規，可供法律及勞資關係之實務工作者及學生查閱。除重要法規並附有名詞解釋及相關實務見解，包括判例、判決及主管機關相關函釋外，尚就特定主題廣列學者相關論著、研討會論文及學位論文，以供讀者參考。本書亦具備勞動法學辭典與勞動法實務總索引之功能，俾利於讀者掌握勞動法之概念與法條之關係，亦可透過實務、理論的整理掌握到勞動法專家大部分著作之處，作為勞動法新鮮人與資深實務學人的入口讀物，乃本書最大之特色。

002BB171205

ISBN 978-986-295-098-2



9 789862 950982

00500



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新學林

分 科 六 法

勞動法

黃程貫 主編



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新學林分科六法：勞動法 / 黃程貫編，—
三版，— 臺北市：新學林，2012.4
面：公分

ISBN 978-986-295-098-2 (平裝)

1. 勞動法規

556.84

101006999

編者簡介：

黃程貫 現職：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學歷：德國哥廷根大學法學博士
主要任教科目與研究領域：勞動法

新學林分科六法——勞動法

編者：黃程貫

出版者：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670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9 樓

電話：(02) 2700-1808

傳真：(02) 2705-9080

網址：<http://www.sharing.com.tw/>

總經理：毛基正

副總編輯：林靜妙

責任編輯：張瑋琦

副理：許承先

內文編排：陳怡君

專案執行編輯：(一版) 劉素吟、張義德、洪瑩容

(二版) 張義德

(三版) 張義德、陳俐吟、陳俊愷

出版日期：2012 年 5 月 三版

ISBN 978-986-295-098-2

定價：500 元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更換

門市地址：10670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9 樓

郵撥帳號：19889774 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購書金額未滿 1000 元加收郵資 50 元

團購專線：(02) 27001808 分機 18

讀者服務：law@sharing.com.tw

電子商務：<http://www.sharing.com.tw/>

勞動法 目錄

《勞動條件類》

勞動基準法 A-1
第一章 總則 A-1
第二章 勞動契約 A-82
※「**勞動契約**」總論 A-82
◎**勞動契約上之權利義務** A-82
◎**調職** A-83
◎**企業外調職（借調）** A-101
◎**懲戒權** A-115
◎**最低服務年限** A-126
◎**後契約義務** A-140
◎**競業禁止** A-141
◎**就勞請求權** A-158
◎**勞工之隱私權** A-159
◎**非典型勞動** A-160
◎**部分工時勞工** A-161
◎**勞動派遣** A-164
◎**家內勞動** A-171
◎**家事勞動** A-172
◎**電傳勞動** A-172
◎**試用期間** A-172
※「**勞動契約終止**」總論 A-195
◎**解僱最後手段性原則** A-197
◎**解僱權濫用法理** A-203
◎**整理解僱法理** A-204
◎**勞動契約之合意終止** A-205
第三章 工資 A-337
第四章 工作時間、休息、
 休假 A-359
◎**無薪休假、留職停薪、停工** A-362
第五章 童工、女工 A-395
第六章 退休 A-402
第七章 職業災害補償 A-430
第八章 技術生 A-485
第九章 工作規則 A-486
第十章 監督與檢查 A-503
第十一章 罰則 A-504
第十二章 附則 A-507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A-530
第一章 總 則	A-530
第二章 勞動契約	A-531
第三章 工 資	A-532
第四章 工作時間、休息、 休假	A-533
第五章 童工、女工	A-534
第六章 退 休	A-535
第七章 職業災害補償	A-535
第八章 技術生	A-535
第九章 工作規則	A-536
第十章 監督及檢查	A-536
第十一章 附 則	A-537
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A-539
基本工資審議辦法	A-553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 理辦法	A-554
勞工請假規則	A-558
工作規則審核要點	A-563
勞動契約法	A-564
第一章 總 則	A-564
第二章 勞動者之義務	A-564
第三章 雇方之義務	A-565
第四章 勞動契約之終了	A-566
第五章 罰則及附則	A-567
工廠法	A-569
第一章 總 則	A-569
第二章 童工、女工	A-569
第三章 工作時間	A-569
第四章 休息及休假	A-570
第五章 工 資	A-570
第六章 工作契約之終止	A-570
第七章 工人福利	A-571
第八章 工廠安全與衛生設 備	A-572
第九章 工人津貼及撫卹	A-572
第十章 工廠會議	A-572
第十一章 學 徒	A-573
第十二章 罰 則	A-574
第十三章 附 則	A-574

《勞資關係類》

工會財務處理準則	B-50	處理重大勞資爭議事件實施要點	B-137
第一章 總 則	B-50	勞資爭議調解辦法	B-138
第二章 會計報告及會計科目	B-50	第一章 總 則	B-138
第三章 會計簿籍	B-50	第二章 調解之受理	B-138
第四章 會計憑證	B-50	第三章 調解委員之遴聘及義務	B-138
第五章 預算及決算編審	B-51	第四章 調解人之資格、認證及義務	B-139
第六章 財產管理	B-51	第五章 民間團體受委託調解	B-140
第七章 財務及會計處理	B-51	第六章 其他應遵行事項	B-140
第八章 財務查核	B-52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作業要點	B-142
第九章 附 則	B-53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辦理委託民間團體調解勞資爭議實施要點	B-143
補助工會辦理工會財務處理教育訓練實施要點	B-54	補助各級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運用民間勞資關係中介團體調解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勞資爭議實施要點	B-145
工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委託出席辦法	B-57	勞資爭議仲裁辦法	B-147
第一章 總 則	B-57	第一章 總 則	B-147
第二章 會計報告及會計科目	B-57	第二章 仲裁之受理	B-147
第三章 會計簿籍	B-57	第三章 仲裁委員之遴聘及義務	B-148
勞資會議實施辦法	B-58	第四章 仲裁人之選定	B-149
團體協約法	B-60	第五章 仲裁程序	B-149
第一章 總 則	B-60	第六章 附 則	B-151
第二章 團體協約之協商及簽訂	B-61	主管機關辦理勞資任一方申請交付仲裁注意事項	B-152
第三章 團體協約之內容及限制	B-66	主管機關辦理勞資爭議依職權交付仲裁注意事項	B-153
第四章 團體協約之效力	B-70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	B-154
第五章 團體協約之存續期間	B-75	第一章 總 則	B-154
第六章 罰 則	B-77	第二章 裁決委員會之組成及遴聘	B-154
第七章 附 則	B-77	第三章 裁決之受理	B-154
勞資爭議處理法	B-79	第四章 裁決委員會之召開	B-155
第一章 總 則	B-80	第五章 裁決之調查及詢問程序	B-155
第二章 調 解	B-92	第六章 附 則	B-156
第三章 仲 裁	B-100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分案及審理案件要點	B-157
第四章 裁 決	B-107	裁決委員會審理案件旁聽注意事項	
第五章 爭議行為	B-113		
第六章 訴訟費用之暫減及強制執行之裁定	B-128		
第七章 罰 則	B-131		
第八章 附 則	B-131		
法院辦理勞資爭議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B-133		
各級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辦理勞資爭議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B-136		

項	B-160
---------	-------

《勞工福利類》

職工福利金條例	C-1
職工福利金條例施行細則	C-9
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	C-11
勞工教育實施辦法	C-14

《勞工保險類》

勞工保險條例	D-1
第一章 總 則	D-1
第二章 保險人、投保單位 及被保險人	D-1
第三章 保險費	D-3
第四章 保險給付	D-5
第一節 通 則	D-5
第二節 生育給付	D-7
第三節 傷病給付	D-7
第四節 醫療給付	D-7
第五節 失能給付	D-9
第六節 老年給付	D-11
第七節 死亡給付	D-12
第八節 年金給付之申請 及核發	D-14
第五章 保險基金及經費	D-14
第六章 罰 則	D-15
第七章 附 則	D-16
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	D-17
第一章 總 則	D-17
第二章 保險人、投保單位 及被保險人	D-17
第一節 保險人	D-17
第二節 投保單位	D-18
第三節 被保險人	D-19
第三章 保險費	D-20
第四章 保險給付	D-22
第一節 通 則	D-22
第二節 生育給付	D-24
第三節 傷病給付	D-24
第四節 職業災害保險醫 療給付	D-24
第五節 失能給付	D-25
第六節 老年給付	D-26

第七節 死亡給付	D-27
第八節 年金給付之申請 及核發	D-28

第五章 經 費	D-29
第六章 附 則	D-29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 致傷病審查準則	D-30
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	D-33
第一章 通 則	D-33
第二章 爭議審議委員會	D-34
第三章 審議程序	D-35
第四章 附 則	D-36

被裁減資遣被保險人繼續參加勞 工保險及保險給付辦法	D-37
------------------------------------	------

勞工保險未繳還之保險給付及貸 款本息扣減辦法	D-39
---------------------------------	------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	D-41
第一章 總 則	D-41

第二章 經費來源、用途、 管理及監督	D-41
-----------------------------	------

第三章 職業疾病認定及鑑 定	D-42
-------------------------	------

第四章 促進就業	D-43
----------------	------

第五章 其他保障	D-43
----------------	------

第六章 罰 則	D-49
---------------	------

第七章 附 則	D-49
---------------	------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施行細則	D-50
---------------------	------

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及核發辦法	D-53
---------------------	------

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 參加勞工保險辦法	D-58
----------------------------------	------

就業保險法	D-60
第一章 總 則	D-60

第二章 保險人、投保對象 及投保單位	D-60
-----------------------------	------

第三章 保險財務	D-61
----------------	------

第四章 保險給付	D-61
----------------	------

第五章 申請及審核	D-64
-----------------	------

第六章 基金及行政經費	D-65
-------------------	------

第七章 罰 則	D-65
---------------	------

第八章 附 則	D-66
---------------	------

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	D-67
-----------------	------

失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全民健康 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	D-71
-----------------------------------	------

就業保險之職業訓練及訓練經費 管理運用辦法	D-72
--------------------------------	------

《勞工安全衛生類》

勞工安全衛生法..... E-1

第一章 總 則..... E-1

第二章 安全衛生設施..... E-1

第三章 安全衛生管理..... E-3

第四章 監督與檢查..... E-4

第五章 罰 則..... E-5

第六章 附 則..... E-6

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E-7

第一章 總 則..... E-7

第二章 安全衛生設施..... E-7

第三章 安全衛生管理..... E-9

第四章 監督及檢查..... E-10

第五章 附 則..... E-11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E-12

第一章 總 則..... E-12

第二章 工作場所及通路..... E-14

第一節 工作場所..... E-14

第二節 局限空間..... E-16

第三節 通 路..... E-17

第三章 機械災害之防止..... E-19

第一節 一般規定..... E-19

第二節 一般工作機械..... E-20

第三節 木材加工機械..... E-21

第四節 衝剪機械等..... E-22

第五節 離心機械..... E-22

第六節 粉碎機與混合機..... E-22

第七節 滾軋機等..... E-22

第八節 高速回轉體..... E-23

第四章 危險性機械、設備及器具..... E-23

第一節 起重升降機具..... E-23

第二節 鍋爐及壓力容器..... E-24

第三節 高壓氣體設備及容器..... E-25

第五章 車輛機械..... E-26

第一節 一般規定..... E-26

第二節 道 路..... E-27

第三節 車輛系管建機械..... E-27

第四節 堆高機..... E-27

第五節 高空工作車..... E-28

第六章 軌道機械..... E-29

第一節 一般規定..... E-29

第二節 軌 道..... E-29

第三節 軌道車輛..... E-30

第四節 軌道手推車..... E-31

第七章 物料搬運與處置..... E-32

第一節 一般規定..... E-32

第二節 搬 運..... E-32

第三節 處 置..... E-33

第八章 爆炸、火災及腐蝕、洩漏之防止..... E-34

第一節 一般規定..... E-34

第二節 熔融高熱等設備..... E-36

第三節 危險物處置..... E-36

第四節 化學設備及其附屬設備..... E-38

第五節 乾燥設備..... E-39

第六節 乙炔熔接裝置及氣體集合熔接裝置..... E-40

第七節 爆破作業..... E-43

第九章 墜落、飛落災害防止..... E-43

第一節 人體墜落防止..... E-43

第二節 物體飛落防止..... E-45

第十章 電氣危害之防止..... E-45

第一節 電氣設備及線路..... E-45

第二節 停電作業..... E-47

第三節 活線作業及活線接近作業..... E-47

第四節 管 理..... E-48

第十一章 防護具..... E-50

第十二章 衛 生..... E-52

第一節 有害作業環境..... E-52

第二節 溫度及濕度..... E-57

第三節 通氣及換氣..... E-57

第四節 採光及照明..... E-58

第五節 清 潔..... E-59

第十三章 附 則..... E-60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E-61

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 E-65

第一章 總 則..... E-65

第二章 勞工安全衛生組織、人員..... E-65

第三章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E-68

第四章 自動檢查..... E-69

第一節 機械之定期檢查..... E-69

第二節	設備之定期檢查	···E-72	第七章	附 則	·····F-19
第三節	機械、設備之重點檢查	·····E-75	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		·····F-20
第四節	機械、設備之作業檢點	·····E-76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		···F-22
第五節	作業檢點	·····E-77	第一章	總 則	·····F-22
第六節	自動檢查紀錄及必要措施	·····E-78	第二章	第一類外國人聘僱許可之申請	·····F-23
第五章	報 告	·····E-79	第三章	第二類外國人招募及聘僱許可之申請	···F-24
第六章	附 則	·····E-79	第四章	第三類外國人聘僱許可之申請	·····F-28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E-80	第五章	第四類外國人聘僱許可之申請	·····F-28
第一章	總 則	·····E-80	第六章	入國後之管理	·····F-29
第二章	必要之教育訓練事項	·····E-80	第七章	附 則	·····F-31
第三章	教育訓練之實施	·····E-83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F-32
第四章	附 則	·····E-87	第一章	總 則	·····F-32
勞動檢查法		·····E-88	第二章	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	·····F-32
第一章	總 則	·····E-88	第三章	華僑或外國人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工作	·····F-38
第二章	勞動檢查機構	·····E-88	第四章	教師工作	·····F-38
第三章	勞動檢查員	·····E-89	第五章	運動、藝術及演藝工作	·····F-39
第四章	代行檢查機構與代行檢查員	·····E-90	第六章	附 則	·····F-39
第五章	檢查程序	·····E-90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F-41
第六章	罰 則	·····E-91	第一章	總 則	·····F-41
第七章	附 則	·····E-92	第二章	海洋漁撈工作	·····F-42
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		·····E-93	第三章	家庭幫傭工作	·····F-42
第一章	總 則	·····E-93	第四章	製造工作	·····F-43
第二章	勞動檢查機構	·····E-93	第五章	營造工作	·····F-46
第三章	勞動檢查員	·····E-93	第六章	機構看護工作	·····F-47
第四章	代行檢查機構與代行檢查員	·····E-94	第七章	家庭看護工作	·····F-47
第五章	檢查程序	·····E-94	第八章	雙語翻譯工作	·····F-48
第六章	(刪除)	·····E-97	第九章	外籍廚師及其相關工作	·····F-48
第七章	附 則	·····E-97	第十章	附 則	·····F-48
《就業促進類》			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		···F-49
就業服務法		·····F-1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		···F-51
第一章	總 則	·····F-1			
第二章	政府就業服務	·····F-9			
第三章	促進就業	·····F-10			
第四章	民間就業服務	·····F-11			
第五章	外國人之聘僱與管理	·····F-12			
第六章	罰 則	·····F-17			

第一章 總 則	F-51
第二章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之許可及變更	F-53
第三章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之管理	F-56
第四章 附 則	F-59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 額標準	F-60
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 法	F-62
特殊境遇家庭創業貸款補助辦法	F-65
雇主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補助 辦法	F-67
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	F-69
第一章 總 則	F-69
第二章 津貼申請與領取	F-70
第一節 求職交通補助金	F-70
第二節 臨時工作津貼	F-70
第三節 職業訓練生活津 貼	F-71
第四節 創業貸款利息補 貼	F-71
第五節 就業推介媒合津 貼	F-72
第三章 津貼申請與領取之 限制	F-73
第四章 附 則	F-73
職業訓練法	F-75
第一章 總 則	F-75
第二章 職業訓練機構	F-75
第三章 職業訓練之實施	F-75
第一節 養成訓練	F-75
第二節 技術生訓練	F-76
第三節 進修訓練	F-76
第四節 轉業訓練	F-76
第五節 (刪除)	F-76
第四章 職業訓練師	F-76
第五章 事業機構辦理訓練 之費用	F-77
第六章 技能檢定、發證及 認證	F-77
第七章 輔導及獎勵	F-78
第八章 罰 則	F-78
第九章 附 則	F-79
職業訓練法施行細則	F-80

《勞動訴訟類》

民事訴訟法 (節錄)	G-1
第一編 總 則	G-2
第一章 法 院	G-3
第一節 管 轄	G-3
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G-7
第二章 當事人	G-8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 訟能力	G-8
第二節 共同訴訟	G-10
第三節 訴訟參加	G-11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 佐人	G-12
第三章 訴訟標的價額之核 定及訴訟費用	G-13
第一節 訴訟標的價額之 核定	G-13
第二節 訴訟費用之計算 及徵收	G-14
第三節 訴訟費用之負擔	G-16
第四節 訴訟費用之擔保	G-17
第五節 訴訟救助	G-18
第四章 訴訟程序	G-19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G-19
第二節 送 達	G-20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G-23
第四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G-24
第五節 言詞辯論	G-26
第六節 裁 判	G-29
第六節之一 司法事務官 之處理程序	G-31
第七節 訴訟卷宗	G-31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G-32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G-32
第一節 起 訴	G-32
第二節 言詞辯論之準備	G-34
第三節 證 據	G-37
第四節 和 解	G-47
第五節 判 決	G-48
第二章 調解程序	G-50
第三章 簡易訴訟程序	G-54
第四章 小額訴訟程序	G-57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G-59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G-59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	G-62	公務員服務法	H-1
第四編 抗告程序	G-65	公務員懲戒法	H-3
第五編 再審程序	G-66	第一章 通 則	H-3
第五編之一 第三人撤銷訴訟 程序	G-68	第二章 懲戒處分	H-4
第六編 督促程序	G-68	第三章 審議程序	H-5
第七編 保全程序	G-69	第四章 懲戒處分與刑事裁 判之關係	H-6
第八編 公示催告程序	G-72	第五章 再審議	H-6
第九編 人事訴訟程序 (略)	G-75	第六章 附 則	H-7
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 法	G-76	公務人員保障法	H-7
第一章 總 則	G-76	第一章 總 則	H-7
第二章 刑事告訴及民事訴 訟代理之扶助	G-76	第二章 實體保障	H-8
第三章 仲裁法仲裁代理之 扶助	G-77	第三章 復審程序	H-9
第四章 訴訟期間必要生活 費用之扶助	G-78	第四章 申訴及再申訴程序	H-15
第五章 附 則	G-79	第五章 調處程序	H-16
性別工作平等訴訟法律扶助辦法	G-81	第六章 執 行	H-17
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審議處理辦法	G-83	第七章 再審議	H-17
大量解僱勞工訴訟及必要生活費 用補助辦法	G-85	第八章 附 則	H-18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G-87	公務人員任用法	H-19
第一章 通 則	G-87	公務人員撫卹法	H-27
第二章 權利主體	G-87	公務人員退休法	H-31
第三章 法律行為之方式及 代理	G-88	公務人員協會法	H-41
第四章 債	G-88	教師法	H-49
第五章 物 權	G-90	第一章 總 則	H-49
第六章 親 屬	G-90	第二章 資格檢定與審定	H-49
第七章 繼 承	G-92	第三章 聘 任	H-50
第八章 附 則	G-92	第四章 權利義務	H-52
仲裁法	G-93	第五章 待 遇	H-52
第一章 仲裁協議	G-93	第六章 進修與研究	H-52
第二章 仲裁庭之組織	G-93	第七章 退休、撫卹、離職 、資遣及保險	H-53
第三章 仲裁程序	G-95	第八章 教師組織	H-53
第四章 仲裁判斷之執行	G-97	第九章 申訴及訴訟	H-53
第五章 撤銷仲裁判斷之訴	G-97	第十章 附 則	H-54
第六章 和解與調解	G-98		
第七章 外國仲裁判斷	G-98		
第八章 附 則	G-99		

《公部門勞動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I-1
第一章 總 則	I-1
第二章 促進就業	I-1
第三章 勞動合同和集體合 同	I-2
第四章 工作時間和休息休 假	I-4
第五章 工 資	I-5

第六章 勞動安全衛生	I-5	第一節 一般規定	I-36
第七章 女職工和未成年工 特殊保護	I-5	第二節 申請和受理	I-37
第八章 職業培訓	I-6	第三節 開庭和裁決	I-38
第九章 社會保險和福利	I-6	第四章 附 則	I-40
第十章 勞動爭議	I-7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	I-41
第十一章 監督檢查	I-8	第一章 總 則	I-41
第十二章 法律責任	I-8	第二章 政策支持	I-41
第十三章 附 則	I-9	第三章 公平就業	I-43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I-10	第四章 就業服務和管理	I-43
第一章 總 則	I-10	第五章 職業教育和培訓	I-45
第二章 勞動合同的訂立	I-11	第六章 就業援助	I-45
第三章 勞動合同的履行和 變更	I-13	第七章 監督檢查	I-46
第四章 勞動合同的解除和 終止	I-14	第八章 法律責任	I-46
第五章 特別規定	I-17	第九章 附 則	I-47
第一節 集體合同	I-17	《國際勞動法規》	
第二節 勞務派遣	I-17	第二十九號公約：強迫勞動、一 九三〇年	J-1
第三節 非全日制用工	I-19	第八十七號公約：結社自由及組 織權之保障、一九四八年	J-7
第六章 監督檢查	I-19	第一章 結社自由	J-7
第七章 法律責任	I-20	第二章 組織權之保障	J-7
第八章 附 則	I-21	第三章 雜 則	J-8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 條例	I-23	第四章 附 則	J-8
第一章 總 則	I-23	第九十八號公約：組織權及團體 協商權、一九四九年	J-10
第二章 勞動合同的訂立	I-23	第一〇〇號公約：男女勞工同工 同酬公約、一九五一年	J-12
第三章 勞動合同的解除和 終止	I-24	第一〇五號公約：廢止強迫勞 工、一九五七年	J-14
第四章 勞務派遣特別規定	I-26	第一一一號公約：歧視（就業與 職業）、一九五八年	J-16
第五章 法律責任	I-26	第一三八號公約：有關開始就業 最低年齡公約、一九七三年	J-18
第六章 附 則	I-27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節 錄）	J-22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	I-28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節 錄）	J-23
第一章 總 則	I-28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 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J-25
第二章 工會組織	I-29	《相關法規》	
第三章 工會的權利和義務	I-30	民法 第一編 總 則	K-1
第四章 基層工會組織	I-31		
第五章 工會的經費和財產	I-32		
第六章 法律責任	I-33		
第七章 附 則	I-33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爭議調解仲 裁法	I-35		
第一章 總 則	I-35		
第二章 調 解	I-35		
第三章 仲 裁	I-36		

第一章 法 例	K-1	第三十一章 侵占罪	K-92
第二章 人	K-1	第三十五章 毀棄損壞罪	K-92
第一節 自然人	K-1	公司法 (節錄)	K-93
第二節 法 人	K-3	第一章 總 則	K-94
第三章 物	K-6	企業併購法	K-100
第四章 法律行為	K-7	第一章 總 則	K-100
第一節 通 則	K-7	第二章 合併、收購及分割	K-104
第二節 行為能力	K-7	第一節 合 併	K-104
第三節 意思表示	K-8	第二節 收 購	K-106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K-9	第三節 分 割	K-108
第五節 代 理	K-9	第三章 租稅措施	K-109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K-10	第四章 金融措施	K-111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K-11	第五章 公司重整之組織再 造	K-111
第六章 消滅時效	K-11	第六章 附 則	K-111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K-13	金融機構合併法	K-112
民法總則施行法	K-14	金融控股公司法	K-118
民法 第二編 債 (節錄)	K-16	第一章 總 則	K-118
第一章 通 則	K-17	第二章 轉換及分割	K-122
第一節 債之發生	K-17	第三章 業務及財務	K-126
第二節 債之標的	K-22	第四章 監 督	K-130
第三節 債之效力	K-24	第五章 罰 則	K-131
第四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 權人	K-29	第六章 附 則	K-134
第五節 債之移轉	K-31	國營事業管理法	K-136
第六節 債之消滅	K-32	第一章 總 則	K-136
第二章 各種之債	K-35	第二章 財 務	K-137
第七節 僱 傭	K-35	第三章 業 務	K-137
第八節 承 攬	K-45	第四章 人 事	K-138
第十節 委 任	K-48	第五章 附 則	K-138
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 商	K-49	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	K-139
第二十四節之一 人事保 證	K-51	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施行細則	K-142
中華民國憲法 (節錄)	K-52	營業秘密法	K-148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K-52	專利法—現行法 (節錄)	K-150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K-53	第一章 總 則	K-150
第四節 社會安全	K-53	專利法—新法 (節錄)	K-154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節錄)	K-54	第一章 總 則	K-154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K-55	船員法	K-158
中華民國刑法 (節錄)	K-90	第一章 總 則	K-158
第二編 分 則	K-90	第二章 船員之資格、執業 與培訓	K-159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K-91	第三章 船員僱用	K-159
第二十六章 妨害自由罪	K-91	第四章 勞動條件與福利	K-161
第二十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 用罪	K-91	第五章 船 長	K-164
		第六章 航行安全與海難處 理	K-165

第六章之一	遊艇與動力小船之駕駛及助手	K-166
第七章	罰則	K-167
第八章	附則	K-169
勞動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		K-170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		K-173
第一章	總則	K-173
第二章	比例進用原則	K-173
第三章	原住民合作社	K-173
第四章	公共工程及政府採購之保障	K-174
第五章	促進就業	K-174
第六章	勞資爭議及救濟	K-175
第七章	附則	K-176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		K-177
人民團體法		K-179
第一章	通則	K-179
第二章	設立	K-179
第三章	會員	K-180
第四章	職員	K-180
第五章	會議	K-181
第六章	經費	K-182
第七章	職業團體	K-182
第八章	社會團體	K-182
第九章	政治團體	K-183
第十章	監督與處罰	K-183
第十一章	附則	K-184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		K-186
集會遊行法		K-193

勞動基準法

①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三十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八
六條條文

②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總統令修正第三條
；並增訂公布第三〇條之一、八四條之一及八四
條之二條文

③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三〇
條之一條文

④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三
〇條條文

⑤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四及
七二條條文

⑥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三、
二一、三〇條之一及五六條條文

⑦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三〇、三〇條之一、三二、四九、七七、七九及
八六條條文

⑧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五
四條條文

⑨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五
三條條文

⑩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七
五～七九及八〇條；並增訂第七九條之一條文

【延伸閱讀】「勞動基準法整體概念」 之相關文獻

(一)專書

△林豐賓、劉邦棟，『勞動基準法論（修
訂五版）』（三民，二〇一〇年五
月）。

△陳文育、邱羽凡，『勞動法權益新解』
（中華電信工會，二〇一〇年十二
月）。

△郭玲惠，『勞動契約法論』（三民，二
〇一一年九月）。

△楊通軒，『個別勞工法：理論與實務』
（五南，二〇一〇年五月）。

(二)期刊、專文

△林佳和，勞動基準法二十年—過去、現
在與未來的十項觀察，律師雜誌，第
二九八期，頁四九～六五。

△郭玲惠，勞動基準法面面觀與擴大其適

用範圍之必要性，月旦法學雜誌，第
三期，頁四～一五。

△鄭津津，勞動基準法之演變，台灣勞工
季刊，第二四期，頁六六～七三。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立法目的及法律之適用）

I 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保障勞工
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
濟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
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II 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
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

【立法說明】

揭櫫立法宗旨。並參照其他相關法例闡
明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以茲周全。

【裁判】

△勞基法第一條固揭明該法係明定勞動條
件之最低標準，然所謂勞動條件在不同
法律層次中均有其存在，在民法債篇僱
傭乙節之意義，乃指僱傭契約當事人對
勞務給付與報酬之約定。勞基法施行
後，該法未規定者，仍適用其他法律之
規定。準此，有關勞基法未規定者，仍
應適用民法債篇之規定。民法第四百八
十四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受僱人非經僱用
人同意，不得使第三人代服勞務，是謂
勞務供給之專屬性。蓋勞務之供給因人
而異，若使第三人代服勞務，則往往難
達契約之目的，故非經僱用人之同意，
不得使第三人代服之。違反此項規定
者，依同條第二項，僱用人得終止契
約。又勞基法並未就勞工違反勞務給付
專屬性之事由加以規定，故勞工未經雇
主同意，使第三人代服勞務者，仍應適
用民法第四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
規定，雇主無須預告，得隨時終止僱傭
契約。（最高八六台上三三三三）

△被上訴人固主張其任職上訴人公司之工
作為軟體專案企劃，所提供之工作性
質具有繼續性，兩造間簽訂之勞動契
約，應屬勞動基準法第9條所定「不定
期勞動契約」，上訴人於勞動契約中約

定被上訴人之工作期間為3年，係違反勞動基準法第1條第2項之規定，上開規定屬強制規定，兩造簽訂之勞動契約因違反法律之強制規定而為無效，上訴人自無違約金請求權等語。惟按勞動基準法第1條第2項固規定：「雇主與勞工所定之勞動條件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然該條文所稱之勞動條件應係指關於勞工之工作時間、報酬、請假、資遣費、退休金、工作環境等等保障勞工福利之條件，雇主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所定之最低標準，至於勞動契約究係「定期契約」或「不定期契約」，應屬契約之性質，非屬勞動條件之範疇，是上訴人於系爭勞動契約中約定任職期間，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1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勞動契約因違反該條之規定而為無效云云，自不足採。（南投地院九六勞簡上三）

第二條（用辭定義）

本法用辭定義如左：

- 一 勞工：謂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 二 雇主：謂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
- 三 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
- 四 平均工資：謂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六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作未滿六個月者，謂工作期間所得工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資按工作日數、時數或論件計算者，其依上述方式計算之平均工資，如少於該期內工資總額除以實際工作日數所得金額百分之六十者，以百分之六十

計。

- 五 事業單位：謂適用本法各業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
- 六 勞動契約：謂約定勞雇關係之契約。

【立法說明】

- 一、闡釋本法名詞定義關於「勞工」、「雇主」、「事業單位」定義係參照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條；「工資」係參照同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平均工資」係參酌其他工業國家勞工立法，以按月計給之平均工資為原則，而以但書規定按日、按時或論件等計算工資之工人，其平均工資不得少於一定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以資保障。
- 二、獎金不全屬臨時性之給予仍予列入。
- 三、其他細節擬列入施行細則。
- 四、平均工資定義「三個月」一語修正為「六個月」，以減少因期間較短所發生工資所得之差異。

本法用辭定義如左：

- 一 勞工：謂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說文解字】

- △勞工之意義：由勞基法第二條第一款之定義，可知「勞工」身分之具備，須合乎下列諸構成要件：勞工與雇主間須有一僱用行為、勞工須依雇主之指示而提供勞務（包括「為他人提供勞務」及「勞務之從屬性」），及勞工為雇主提供勞務而獲致工資。
- △從屬性：是否為勞基法所稱之勞工，當事人間是否成立勞動契約，主要係依據有無「從屬性」進行判斷，所謂之從屬性主要包括「人格上之從屬性」與「經濟上之從屬性」，而另有論者針對勞工之從屬性問題，除人格上之從屬性外，更提出所謂組織上從屬性、技術上從屬性與階級上從屬性等輔助判斷。
- △人格上之從屬性：係指雇主將勞工納入其事業單位組織並指示，決定勞工勞務給付地、給付時、給付量與勞動強度、